

东莞麻涌七亩地建材店“6·5”一般其他 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6 月 5 日 14 时 50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东太村的东莞市麻涌七亩地建材店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七亩地建材店“6·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7 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网格

管理中心、总工会、东太村村委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麻涌七亩地建材店	东莞市麻涌七亩地建材店，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0日决定给予东莞市麻涌七亩地建材店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太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	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约谈东太村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商铺三小场所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2025年9月23日，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杨**对东太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陈**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麻涌七亩地建材店

该建材店在事故发生后，已解散员工并停止营业。

（二）麻涌镇东太村村民委员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一是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事故，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二是开展“专项排查+动态回头看”，对辖区瓷砖店、建材场所全覆盖检查，重点排查切割防护、货物堆放加固、搬运作业规范及地面防滑等措施，针对发现的安全意识薄弱、防护不到位等问题已当场教育整改。下一步将持续强化宣传培训和网格化巡查，构建长效防护体系。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搬运作业，防范类似风险。建议针对建材经营场所等涉及重型货物搬运的行业，制定安全搬运操作指引，明确人工搬运限重标准，推广使用叉车、搬运车等机械设备替代人工搬运，降低作业风险。